

证券代码：870478

证券简称：恒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交《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交《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核查自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就 2018 年度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洁

电话：0768-5388000

邮箱：2850432186@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